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2號

被告 林俊宇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3
5、13721、17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應否羈押之理由本屬浮動，而非固定，應視案件進行之內容、程度與卷證資料之增補而有所增減或變更，自不受先前裁定理由之拘束。
- 二、被告林俊宇因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據本院訊問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及涉犯本案之程度，以及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強盜犯行之同類型案件，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4月，上訴後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期間再犯本案，可預期其將來所受之刑罰非輕，增強逃亡之動機，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另審諸本案犯罪情節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未予羈押顯難維持社會整體秩序安全，及確保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羈押3月，並於同年9月28日、同年11月28日、114年1月28日分

01 別延長羈押在案。

02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訊問
03 後，認為被告所涉犯行係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本院
04 亦於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32、465號刑事判決，
05 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4
06 款、第3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07 刑10年在案，而本案對被告宣判之刑度非輕，佐以被告前於
08 109年間因強盜犯行之同類型案件，亦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
09 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上訴後目前正繫屬於臺
10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111年度上訴字第1189號）審
11 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等件附卷可佐。則衡以
12 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為規避重罪審
13 判、執行而逃亡以妨礙後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大增，是有相
14 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的羈押原因。再審酌被告所為犯
15 行，對於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之危害均屬重大，為確保社會
16 安全法益及日後程序之進行，對其執行羈押，顯符合比例原
17 則之要求，是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
18 114年3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23 法官 胡家瑋

24 法官 陳一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王萌莉